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私募股权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 —非托管私募股权转让业务信息披露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非托管私募股权转让业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制定本备忘录。

本备忘录所称非托管私募股权是指未在报价系统或与报价系统互联互通的登记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本备忘录所称标的企业是指转让方转让业务中的对象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

本备忘录所称转让方是指持有非托管私募股权的企业或自然人。转让方为企业的，应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转让方披露的信息应经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转让方为自然人的，转让方披露的信息应经自然人签字确认，并标注身份信息。

转让方参照本备忘录向报价系统提交信息的，除有特别规定外，转让方自愿选择披露对象并负责受理非披露对象的

浏览申请。

非披露对象不得参与转让业务，转让方拟变更信息披露对象的，需向中证报价提出申请。

一、转让标的注册

转让方拟在报价系统开展非托管私募股权转让业务的，应填报转让报价单并向中证报价提交以下材料，完成转让标的注册后，材料将在报价系统向特定参与者披露：

- （一）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 （二）资产转让说明；
- （三）转让方身份信息；
- （四）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转让方可自愿提交与拟转让非托管私募股权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增信报告、征信报告或第三方分析报告等，中证报价根据转让方提交的信息披露材料增加相应标识，并对应提供增值服务。

转让方出具的资产转让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标的企业名称和简称；
- （二）标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企业税务登记号码；
- （三）标的企业成立时间；
- （四）标的企业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

（五）标的企业类型与属性：企业类型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等；企业属性分为国有控股、民营控股、外资控股等；

（六）标的企业行业类别、规模分类及报价系统特色分类：行业类别参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规模分类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报价系统特色分类参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企业分类指引》；

（七）标的企业注册地址：具体到地市级；

（八）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名称、联系人名称及电话；

（九）标的企业官网链接（如有）；

（十）标的企业经营范围和企业介绍：企业经营范围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内容一致；

（十一）标的企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转让方可自愿在资产转让说明中披露下列内容：

（一）标的企业业务概况；

（二）标的企业最近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标的企业主要股东、合伙人、出资人基本情况；

（四）标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核心员工情况；

（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转让方出具的身份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若转让方为企业，则披露名称、简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组织

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企业税务登记号码；若转让方为自然人，则披露姓名及身份信息。

二、转让期间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转让方在报价系统开展非托管私募股权转让业务期间，自愿向报价系统特定参与者披露标的企业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

（二）临时公告

转让方在报价系统开展非托管私募股权转让业务期间，发生可能对私募股权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转让注册提交信息发生变更的，转让方自愿通过临时公告向报价系统特定参与者披露信息。

重大事件定义可参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信息披露规则》。